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
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

采 购 人：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
- 2. 项目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1882500 元
最高限价：4188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16-1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国拨资金部分）	16290000.00	16290000.00	是	16290000.00
2	潢财公开招标-2026-16-2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3000000.00
3	潢财公开招标-2026-16-3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中餐 X 部分和晚餐学生自缴资金部分）	22592500.00	22592500.00	是	225925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5.1.1 包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1）：采购内容为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材、鸡蛋类、蔬菜豆制品类、食用油及辅料类、课间加餐（牛奶+X）的采购；

5.1.2 包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2）：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服务；

5.1.3 包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3）：采购内容为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材、鸡蛋类、蔬菜豆制品类、食用油及辅料类采购。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1）：投标单位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时须具有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2）：无；

包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3）：投标单位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时须具有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包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3）资金性质为学生自缴资金，包预算及包最高限价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2. 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单位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8.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潢川县跃进路 332 号

联系人：艾堂钟

联系电话：0376-3186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刘伟鹏 郑兵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刘伟鹏 郑兵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潢川县跃进路 332 号 联系人：艾堂钟 联系电话：0376-31865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刘伟鹏 郑兵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邮 箱：zy6096595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无效。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enan.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

		inyang.gov.cn) 网站变更 (澄清或更正) 公告和系统内部 “答疑文件” 告知投标人, 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各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 (澄清或更正) 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可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室
5.1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 共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技术和经济专家 5 人; 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	中标单位数量	1 名
其他内容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2	采购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 (本标包采购代理费共 41000 元),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3	质保期	按照国家及食品行业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在有效保质期的 1/3 以上（含）〕
4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A 座 4 楼 A423。 （2）质疑期限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的时间。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特别要求	产品如有袋装包装应提供袋装包装并有详细标识。 （1）包装：袋装、箱装或篓装。 （2）价格：运到价(含税)。 （3）开具正规发票。 （4）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
9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

- 1.2.1 本项目的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单位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出。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enan.gov.cn ） 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3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2 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承诺。

（2）信用记录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6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 合同授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数量为1名，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7.3.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并无故拖延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其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序号	评审条款	综合评分法（价格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5 分；综合部分 25 分）	
1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1）配送质量保障措施（2 分） ①保障措施科学、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并优于其他投标单位得 2 分； ②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要，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③保障措施不够科学和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方案（2 分）

		①服务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实施重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强得 2 分； ②服务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实施重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较强得 1 分； ③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实施重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2 分) ①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全面得 2 分； ②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得 1 分； ③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配送验收方案 (2 分) ①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详细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配送人员经验丰富，验收内容及方案完整得 2 分； ②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详细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较完整，配送人员经验较丰富，验收内容及方案较完整得 1 分； ③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计划和组织程序，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一般，配送人员经验和验收内容及方案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措施 (2 分) ①承诺运输配送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换货服务。整体服务措施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 ②承诺运输配送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

			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换货服务。整体服务措施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较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强、科学、合理，措施内容较完整得 1 分； ③承诺运输配送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换货服务。整体服务措施一般，针对本项目考虑一般，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措施内容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用车辆 (30 分)	投标单位具有配送专用车辆，每有 1 辆得 3 分，最高得 30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专职司机 (15 分)	投标人有 10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 15 分；专职司机不足 10 人的不得分。（须提供司机驾驶证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时间的 承诺 (20 分)	提供配送服务承诺，并在承诺中填写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承诺 0-1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0 分；承诺 1（不含）-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审查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单位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单位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单位得分为 A+B+C。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等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配送名称：食材食品。

具体配送服务内容下：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配送。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

四、服务价格：_____。

1.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供货及验收

1. 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

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规格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配送食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期限

一学年（2026年秋季-2027年春季），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200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方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4.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配送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配送资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2026年__月__日起执行。

甲 方：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采购内容：食材食品配送。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要求：根据采购配送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及次数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六）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对其配送的产品提供良好的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免费更换。

（二）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达。

（三）出现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四）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具有相应质量保障措施。

（六）配送要求

（一）保证供应的食品卫生、质量及包装规定。

（二）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配送服务，不得随意更换规格、数量。

（三）有配送车间，具备冷藏车配送的能力，对生、活、冷、鲜、干等食材配备有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规范整洁，功能齐备。

（四）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有丰富的配送经验。

三、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其他

应保证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因配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配送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
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6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报价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质量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单位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园餐”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含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标包名称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潢川县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2026 年秋季-2027 年春季），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投标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及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单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天数	合价（元）
1					
2					
3					
4	...				
合计：_____元（含税）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填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信用的声明

致：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如存在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一）实施方案

(二) 专用车辆和专职司机登记表

专用车辆	序号	车辆规格或名称	车牌号	自有或租赁
	1			
	2			
	3			
	...			
专职司机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年龄
	1			
	2			
	3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综合部分

(一) 企业业绩登记表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配送时间的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配送安全合格的食物。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决不配送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立即停止销售（配送），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配送原因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和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金额缴纳采购代理费，对此我方无异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六)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或者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